

询问月经史 怎关公务员?

没有关系也能整出点儿关系

如果“月事问题”不合格,分考得再高照样让你白搭
所以,有人抗议“公务员录用妇科体检标准”了



10余名大学生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前玩起了“快闪”。



11月26日上午,湖北武汉10余名大学生在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前玩起了“快闪”,诉求主题是反对现行女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此前一天下午,一年一度的国家公务员考试落下帷幕。

抗议者:妇科体检与当公务员没关系

“要当公务员,不需妇科检”“询问月经史,怎关公务员”,学生们在现场举起这些标语。部分学生外穿自制的写有“不要公务员妇科体检”符号的解衩,唱起了自编歌曲《体检自由风》,引起过往群众注意。

据活动组织者介绍,目前通行的女性公务员录用体检中,包括“妇科检查”这一项,该项目要求女性不仅要接受阴

道窥器检测,还要回答月经初潮年龄、周期、出血量、持续时间等。

“我们认为,这些入职体检项目与能否胜任公务员没有任何关系,而且涉嫌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,我们希望能够通过‘快闪’这种诉求表达方式,提醒有关部门破除公务员妇科体检。”活动组织者说。

学临床医学的小纯也参加了此次“快闪”。她说,根据往年的体检操作手册,妇科检查的重点为性病、恶性肿瘤等,但正常的工作接触不会导致性病扩散,且多数性病通常不影响公务员正常履行岗位职责,“即使是对于性病中后果较为严重的一种——梅毒,也可通过血液检测发现”。

专家:妇科检查项目涉嫌歧视,超出了合理的范围

目前,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尚未对学生们的行动做出回应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桂君认为,女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中的妇科检查项目,涉嫌构成隐性的就业歧视,与我国劳动法及就业促进法等上位法关于“平等就业”的规定相悖。

“一般来说,用人单位更多的是要考

查应聘者有没有能力胜任工作,而无权知道其他关于个人隐私的信息。”韩桂君指出,政府部门制定的这一体检标准还有潜在“示范效应”,当前很多企事业单位招录新人时也会参考该标准,这对女性求职者的伤害更大。

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庄汉看来,目前适用的、由人事部和卫生部2005

年制定的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,欠缺目的与手段的“适当性”和“比例原则”,超出了合理的范围。

“在美国等国家,入职体检是被禁止的。从目前来看,公务员入职标准对女性来说确实过于严苛,应当将标准限定在身体健康或身心健康范围内。”

据《法制日报》



相关新闻 公务员体检问月经

今年4月,广州肖女士在参加公务员体检时遭遇了十分尴尬的问题,“体检表格中要求填写月经初潮的时间、年龄,月经的周期以及出血量”,对此,肖女士感到震惊,“这跟工作有什么关系?”肖女士的尴尬源于我国《公务员录

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对于妇科检查的详细规定:需要询问体检者月经初潮年龄、周期、出血量、持续时间、末次月经时间,有无痛经,白带性状,有无伴随症状等。

记者向番禺一名女公务员求证,她告

诉记者,自己是2004年入职的,在规定开展前,入职时和每年的常规体检中,并无这项规定。是在2005年后展开的。记者通过调查发现,该手册由人事部、卫生部于2005年1月17日印发、生效。

据《广州日报》